

2015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15 兴泰债（债券代码：1580148）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 兴泰债

4、 债券代码：1580148

5、 发行总额：1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5.60%。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1 个基点为 0.01%）。根据发行人已经发布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兴泰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本次付息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未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

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蓝蓝

联系电话；0551-63753810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奇

联系电话：010-56800127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4月20日